**方城县林业局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2022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林业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执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坚持局党组学法制度和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2022年度局党组理论学习和干部职工学习重要内容安排部署并落实，分别在3月份和10月份集中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二）加强干部职工法律培训。依据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计划，深入学习《宪法》《民法典》和林业法律法规，组织开展了林业法律知识竞赛，举办林业法制讲座4期，举办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班1期。32名行政执法人员全部获得执法资格，凭证执法。

**二、履行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推进依法行政**

（一）召开会议研究法治建设工作。2022年研究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会议3次，重点研究了队伍建设、组织调整、林业案件处罚审核程序、林业案件鉴定、举办法制培训班等。

（二）局主要负责人亲自参与法治建设各项工作。由主要负责人担任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及时研究部署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并亲自参加一些重大活动。如参与林业案件查处、森林防火宣传、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等重大活动。

（三）建立了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的林业案件集体讨论决定机制。设置法规宣传股，在做出重大事项决策、出台重要文件、查办重大案件等事先聘请法律顾问开展合法性审查，凡情节较为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的林业案件全部通过林业局党组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全年经林业局党组会议集体讨论案件8起。

（四）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推行清单制度建设，在全面梳理、清理调整、审核确认、优化流程的基础上，将政府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以权力清单的形式向社会公开，其中行政许可423项。深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制定《林业局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按照要求组织开展检查6次，公开检查结果。深化政务服务，按照“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要求，梳理政务服务和公开事项94项。实施林木采伐“放管服”改革，采取林业行政许可委托的方式，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核发个人申请采伐自留山和责任山上的人工商品林采伐证、个人或单位申请采伐征占用林地上林木的采伐证。对于个人申请采伐人工商品林15m³以下的实行告知承诺审批，不再要求提供伐前作业设计书，取消伐前查验。

（五）**加强林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为执法队伍配备了执法记录仪、打印机、电脑等执法设备，提升了办案能力。同时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严格执行自由裁量权，公正文明执法。

**三、 加强林业法治宣传，营造法治氛围**

充分运用广播、报刊、网络、宣传车、标语等宣传媒体，在＂3.12”植树节、“爱鸟周”、＂12.4＂法制宣传日、森林防火重要时段，面向社会，面向群众，大力宣传林业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努力扩大宣传面，提高林业法律法规知识的普及率、知晓率。 “3.3世界野生动植物日”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会同省林业局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知识进校园示范点”1个，开展公益讲座2次。针对自发形成的野生动物集散地，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放《这些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了》《方城县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册》等宣传资料1500余份。

**四、深入开展依法治理，维护林区秩序稳定**

（一）组织开展森林督查行动。从6月份起组织开展2021年森林督察工作。全县累计现场核实变化图斑551个，核查发现违法图斑11个，对违法图斑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二）“2022清风行动”期间，全县共出动执法车辆150车次，出动执法人员600人次，监督检查各类场所2000处次，对全县木材收购、加工经营场所、集贸市场、水产市场、山货经营店铺、餐饮场所等开展不定点不定期清查，对可能贩卖野生动植物的重点摊位进行高频次巡查，尤其是在早晨商品上市时对商品进行检查，采取重点布控、斩断交易链条等措施，依法严厉打击违法交易行为。按要求向国家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总站上报监测信息，截至目前，共上报监测信息80条。

（三）林业“两防”成效明显。全年森林火灾“零”发生，完成森林防火“一控三确保”工作目标。全年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为2.6‰，林业有害生物测报准确率96.32%，无公害防治率100%，种苗产地检疫率100%，全部达到省市下达的指标要求。

（四）严厉查处违法犯罪行为。以森林督查和生态环保督查为着力点，深入开展打击破坏生态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全年依法查处林业案件61起，行政处罚人次61人，收缴罚款149万元，移交司法机关 3起；共救护野生动物 120头只，其中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40头只，国家“三有”保护动物70只头，其他动物10头只。

**五、存在的问题**

（一）林业执法效果不理想，森林公安转隶后，林业行政执法受到了很大削弱。

（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要求落实还不均衡，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总体落实还不够。

（三）“三单两书”制度未能得到充分应用，部分股室单位仍不能正确认识“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对本股室负责的普法任务不能及时保质的完成。

**六、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持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加强党员干部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持续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学习内容，落实党组学法制度，提高法治自觉。

**（二）加大林业领域执法力度。**严格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法律顾问参与度，促进决策科学。

(三）深入开展普法工作。在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进行宪法宣传活动，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继续完善我局“三单两书”报备内容。同时也做好普法督导工作，在重要节日节点及时督促相关责任股室进行普法宣传活动，确保“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到实处。

方城县林业局

                             2022年12月15日